

巴中市恩阳区 2024 年春季蜀柏毒蛾飞机防治 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N5119032024000019

签订地点：巴中市恩阳区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服务供应商）：四川美联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巴中市恩阳区 2024 年春季蜀柏毒蛾飞机防治服务(三次)(项目编号：N5119032024000019) 的《竞争性磋商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、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。

一、防治作业主要技术要求

1、航带。航带长度应大于作业区宽度，一般要求尽可能减少调头，在地形复杂的地方一般按山脊走向、道路走向或河流的走向来确定。

2、航高。平原地区航高距离树冠 5—10m，山区航高距离树冠 10—15m，复杂地形、气流地区航高距离树冠 20—50m。

3、作业方式。在平原、地形相对高差 50m 以下的丘陵地区及林带可采用穿梭式、包围式或单程式飞行；在小块地段分散作业时可采用串联式飞行；在相对高差较大、地形复杂的山区采用自由式飞行。

(1) 防治技术见下表：

项 目	主要内容	备注
防治面积	35000 亩	不少于
防治地点	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飞机防治作业图为准	坐标点
防治时间	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	根据虫情监测调查

作业 技术 参数	机型	AS350	飞机数量	壹架
	载药量	≥700kg	作业航速	≤130km/h
	架次防治面积	≥2100 亩	总作业架次	≥17 架次
	农药名称	0.5%虫菊·苦参碱可 溶液剂	农药数量	1750L
	喷洒技术要求为：低量或超低量或静电喷雾。			

(2) 防治价格部分：

序号	名称	防治时间	数量	金额(元)
1	病虫害防治服务	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	35000 亩	363300.00

二、防治效果确定

飞防效果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核查：

1、作业质量测定。用喷洒量、有效喷幅、雾滴大小、雾滴覆盖密度、雾滴分布均匀度和回收率测定作业质量。

2、航迹核查。每日作业结束后调取航迹记录，核实作业面积和区域。

3、作业任务完成量核查。作业结束时，对照作业记录，核实累计作业时间、作业架次、用药量是否不少于本合同约定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叁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（¥363300.00 元），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服务设计、材料、包装、运输、调试、实施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之前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经防治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接到乙方正规票据凭证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款项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组织专业人员验收。

2、防治效果调查。根据飞行防治作业区面积大小、地形地貌、郁闭度和地被物等情况，采取重点检查和普遍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防治效果。调查时间由甲方确定。

五、甲方责权

- 1、飞防任务变更或取消，在作业前 15 天通知乙方。
- 2、按照乙方要求，提供虫情、气象、作业区拐点坐标等有关资料，负责给乙方提供避让区，避让桑蚕、蜜蜂、水产等养殖业；甲方提供的作业拐点坐标围合总面积不能大于飞防作业面积的 1.5 倍，作业区作业面积不能少于 35000 亩。
- 3、甲方负责机场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作业现场秩序。
- 4、甲方负责飞防宣传工作，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作业期间采取相应预防措施。
- 5、甲方为乙方提供飞机起降点和设备停放地。
- 6、甲方负责机场洒水和作业所需用水。
- 7、甲方负责药剂配置指导工作。

六、乙方责权

- 1、完成报批空管手续，在最佳防治期前 1 天将飞机调拨到位，做好设备检修工作。
- 2、对飞机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，作业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。
- 3、根据设计和防治效果检查，对飞行作业出现的漏防区或防治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地块，及时进行飞行作业补防。
- 4、飞防期间乙方人员的食宿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。
- 5、遵照甲方要求和监理方要求及时调整作业技术。
- 6、每天作业结束后，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飞机防治区域、飞防面积、飞防航迹、飞行架次、飞行时间等相关资料。
- 7、无不可抗拒因素条件下，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防治任务。

七、违约和赔偿

- 1、甲、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按本合同总价 1 % 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未按约定飞行作业（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）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，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，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计。
- 3、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，

支付赔偿金给甲方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防治区域及避让区作业，未避开（蚕桑、蜜蜂、水产等）养殖业的区域所造成次生灾害由乙方负责，未提供防治区域内的避让点（蚕桑、蜜蜂、水产等）所造成的次生灾害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办法

1、因防治效果发生争议，由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，甲、乙双方应当接受。产生的鉴定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2、本合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。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。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先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

1、本协议未尽之处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两份，备案两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巴中市恩阳区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母洪波

地 址：登科街道白玉社区

开户银行：工行巴中恩阳支行

账 号：2318000129100012997

电 话：0827-3369733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四川美联华邦通用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熊代宇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187号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账 号：1135 0000 0003 0558 7

电 话：028-68731996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